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建中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蔡江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9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國115年4月29日所為115年度訴字第91號第一
審判決，業於115年6月11日送達至上訴人位於臺南市○○區
○○路0段000號之住所，並由上訴人之姨丈以同居人身分收
受送達，已生合法送達上訴人之效力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
在卷可證，是揆諸前開說明，本案上訴期間應自上開判決送
達之翌日即115年6月12日起算20日，又因上訴人住所係在臺
南市柳營區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之規定，應扣
除在途期間4日，則被告上訴期間應於115年7月6日屆滿
(按：因同年7月5日適逢星期日，以次星期一代之)。惟上訴
人遲至115年7月10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此有上訴人所提
「民事聲明上訴狀」上本院收件戳章在卷可稽，是上訴人之
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嘉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3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許原嘉